

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(申请参加 2022 年 8 月 26 日听证会)

申请人名称			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	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通信地址			
代理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代理人身份证件		证件号	
能听懂的语言 (请选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普通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粤语	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(请选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普通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粤语
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			
法定代表人(主要 负责人)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	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

说明:

- 1.本表仅供参加 2022 年 8 月 26 日《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- 2.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, 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- 3.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, 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, 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- 4.委托代理人参加的, 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, 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。